

隆昌隆盛实业有限公司
非机动车充电站广告位租赁

协

议

书

协议名称：非机动车充电站广告位租赁协议

甲 方：隆昌隆盛实业有限公司

乙 方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将以下停车场广告道闸广告位交由乙方使用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名称及内容

- （一）名称：非机动车充电站广告位租赁
- （二）广告位数量：82个；
- （三）非机动车充电站具体位置如下：

序号	充电站名称	具体位置	充电站雨棚数量 (套)	灯箱广告位数量 (块)	备 注
1	锦林大厦充电站	锦林大厦门口停车区域	1	2	
2	文兴街充电站	文兴街一段瑞幸咖啡旁	2	4	
3	南关石牌坊充电站	城南车站对面南关石牌坊	1	2	
4	西姆逸居充电站	西姆逸居酒店旁	2	4	
5	隆城家居建材城充电站	隆城家居建材城附近	3	6	
6	芒果 TKV 充电	中山路芒果	3	6	

	站	KTV 附近			
7	唐锦装饰充电站	隆城 1 号唐锦装饰旁	2	4	
8	建设社区入口充电站	建设社区停车场入口(大金空调附近)	2	4	
9	建设社区出口充电站	建设社区停车场出口	3	6	
10	锦林尚品充电站	锦林尚品潮牛道门口	1	2	
11	供电大厅充电站	供电大厅门口	1	2	
12	隆泸大道充电站	隆泸大道金谷大酒店对面	2	4	
13	长城宾馆充电站	新华街长城宾馆附近	1	2	
14	体育中心后门充电站	体育场后门	1	2	
15	西区智慧农贸市场充电站	西区农贸市场附近	2	4	
16	顺河街小学充电站	顺河街小学旁	2	4	
17	大卿园充电站	水木世家大卿园旁	1	2	
18	西湖邨景 3 号门充电站	西湖邨景 3 号门旁	1	2	

19	宏丰电器充电站	西湖逸品 2 号路外停车场(宏丰电器旁)	1	2	
20	金华路福利院充电站	金华路福利院旁	1	2	
21	北关石牌坊充电站	北关停车场对面右侧	1	2	
22	行政审批局充电站	行政审批局旁	1	2	
23	莲峰花园 8 区充电站	莲峰花园 8 区大门旁	2	4	
24	卫星花园 8 区充电站	卫星花园 8 区大门旁	1	2	
25	大南街小学充电站	大南街小学后门旁	1	2	
26	莲峰公园充电站	莲峰公园警务亭左侧	1	2	
27	白庙子湿地公园充电站	湿地公园西湖逸品公厕旁	1	2	
合计			41	82	

（四）具体内容：在租赁期限内，乙方可享有以上非机动车充电站广告位使用权，租赁期限届满，乙方无偿交回使用权。

二、租赁期限及费用缴纳

(一) 租赁期限: 期限__年, 即: ____年__月__日起
至 ____年__月__日止。

(二) 租赁费及缴纳方式: 非机动车充电站广告位使用权租赁费为____元/月, (大写: _____元整/月)。租赁期限为__个月, 合计费用为____元(大写: _____元整), 合同签订后, 甲方应开具税率为 9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 5 日内交由乙方, 租赁费用按一年一缴(12 个月, 即: _____元, 大写: _____元整), 乙方收到发票后通过转账方式完成费用支付,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:

开户银行: 四川隆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昌支行

开户名称: 隆昌隆盛实业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: 42160120000033432

三、广告发布要求

(一) 广告的发布内容及安装需符合甲方有关要求执行, 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在安装、发布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。

(二) 广告发布区域及尺寸:

1. 充电站中间灯箱及背面为公益广告位不进行租赁, 租赁广告位为左右两侧灯箱。

2. 灯箱尺寸为: 2.45 米*0.95 米。

四、甲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提供非机动车充电站广告位供乙方使用，且有权监督乙方使用充电站广告位的用途，但不视为乙方广告形式、内容合法合规性的审查义务的豁免，乙方应对广告形式、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。

(二)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期限支付租赁费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费总额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；逾期支付期限超过 30 天以上(含 30 天)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，收回广告位使用权。

(三) 在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内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(火灾、洪水、地震)特殊情况以及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时，甲方应根据具体情况核减租赁费。

(四) 为乙方使用提供方便和协助。

(五) 乙方未违反相关规定，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合同。

(六) 灯箱广告位出现故障无法展示广告内容时，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，甲方收到告知后，立即到现场进行核实并在三日内对设备进行修复，如超过五日未完成修复，应将发布截止日期向后顺延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 享有非机动车充电站广告位使用权。

(二) 充电站的雨棚背面为公益广告位，乙方承诺无偿提供公益广告位广告的制作及更换（根据甲方要求适时更换，每年最多制作或更换 3 次）。

(三) 确保所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。

(四)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赁费。

(五) 广告位使用中产生的一切纠纷（除与广告位使用权外）由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Cy
删除 租赁

Cy
删除 费

Cy
删除 工作

Cy
删除 乙方承诺无偿提供公益广告

六、合同终止和解除

(一) 广告位租赁期内，乙方必须履行协议所规定义务，如未履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(二) 广告位租赁期限届满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(三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必须在协议解除后 7 日内退出使用，并完善相关手续：

- 1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转让、抵押和赠予全部或部份广告位的；
- 2.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款项，逾期超过 30 天的；
- 3.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（包括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监督、管理的）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(一)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，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，并

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(二)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的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，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。

(三)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(四)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时，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应按乙方实际使用该处广告位时间及付费标准进行结算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(一)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约定可将争议提交在 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管辖，相关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误工费等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cy
删除 基地

(二)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它部分。

九、附则

(一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矛盾之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章)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